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简称: 钜泉光电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交所科创板

股票代码 688391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不适用

A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建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秘书(信息披露内幕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云

电话 021-50277832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17 层 1701 室

电子邮箱 shareholder@trend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 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初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972,337,030.77 2,161,740,825.57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1,153,063.72 2,040,312,902 -9.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07,448,408.23 306,075,181.51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24,699.22 30,389,482.42 -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98,300.25 62,373,379.89 -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1,104.44 -80,538,022.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3.94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99 0.6631 -2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95 0.6631 -29.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3 24.25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7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的户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数量 融资、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77 20,197,246 20,197,246 无

东锐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35 12,467,825 12,467,825 无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880 10,596,600 10,596,600 无

炬光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 6,600 7,947,450 7,947,450 无

李云清 境外自然人 3,30 3,973,725 3,973,725 无

万致远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0 2,649,150 2,649,150 无

罗盛楠 境外自然人 1,98 2,384,235 0 0 无

邱琪瑛 境外自然人 1,75 2,102,500 0 0 无

高钧昱 境外自然人 1,37 1,655,719 0 0 无

谢惠雯 境外自然人 1,32 1,589,400 0 0 无

2.4 前 10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有个人情况表

□适用 V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V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V 不适用

2.7 持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2.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 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飞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